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黄春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07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7%。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春燕女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郅正彪先生之配偶）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黄春燕女士。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07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黄春燕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7%。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黄春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投资本公司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也没有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并在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不会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如违反本承诺，愿连带承担100万元的违约责任，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连带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春燕女士严格遵守了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四）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黄春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